

裝

訂

線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正本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博愛路十七號五樓
傳 真：(〇二)二三四八五二二二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

發文字號：台證結字第0930029549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財政部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台財稅字第09304547090號函，有關
特定法人(含本國及外國法人)參與有價證券借貸制度相關課稅疑義之核復文件內容
，請 查照。

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、各證券商、各保管銀行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勞工保險局、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

日期	93.11.23
文號	01149
承辦科(室)	業務企劃組

淑貞

正源國際法律事務所、博仲法律事務所
副本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本公司上市部、稽核室、交易部、財務部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總經理
陳明泰